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連思藩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4

電子信箱：szufanlie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0054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民眾 所詢代庫銀行辦理收受法院刑事保證金  
是否受洗錢防制法規範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3月24日金管銀控字第1100204775號書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之授權，將特定行政職務之執行，委託私法上團體或個人，並將相關權限移轉予該團體或個人，使彼等得對外行使公權力，而臺灣銀行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動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規定，受財政部委託辦理勞退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業務，屬於依法受中央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。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於受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，本部105年1月18日法律字第10503501100號函、107年3月29日法檢字第10700024080號函可資參照。而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並未包含行政機關。是以，臺灣銀行在辦理各級政府公庫代收代付業務時視為行政機關，應不在洗

錢防制法規範範圍內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檢察司

電2021/04/09文  
交11:35:23章



裝

訂



線